

提醒 國內訂房契約規範調整囉！

為調和現行規定與國際訂房交易習慣的差異，以及調整現行規定不夠周延的地方，因此修正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業已審議通過交通部研修之「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待交通部 1 月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適用範圍修正為「個別旅客直接或間接向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訂房者」，旅客不論透過旅宿業者官網或訂房平台預訂國內旅宿服務，均有本案適用。(前言)
- 二、「旅客訂房費用繳交」規定：旅客訂房時，除保留現行訂房不收取金的選項外，增訂預定住宿日為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日期間得收取定金至約定房價總金額 50% 的規定，以及增訂業者得與旅客約定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的機制。(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相關訂房費用繳交與解約退費機制如末端附表)
- 三、「旅客解約配套措施」規定：當消費者解除訂房契約時，除保留現有按照通知到達日數之比例退費機制的選項外，增訂業者與旅客約定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時的解約配套處理方式，如住宿日前第 3 天以前到達可全退或約定保留 1 年內折抵消費。(應記載事項第 5 點)。
- 四、「可歸責業者事由無法履約處理」規定：修正業者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者，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責任為約定房價總金額 1 倍；業者故意所造成，則應該賠償消費者約定房價總金額的 3 倍。(應記載事項第 8 點)

另外，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旅客，妥慎規劃出遊行程後才訂房，即可避免事後解約處理的繁瑣程序；同時，也呼籲各國內旅宿業者，應將住宿資訊充分揭露，並確實履行前述規範，如與本契約規範規定不符合時，主管機關將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須面臨新台幣（以下同）3-30 萬罰鍰處分，再次限期改正而不改者，罰鍰將提高到 5-50 萬。

附表：

1. 「旅客訂房費用繳交」規定：(應記載事項第4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業者接受旅客訂房後旅客入住前，業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與旅客約定是否收取定金、收取定金金額或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定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定金新臺幣____元(不得逾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但預定住宿日為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日期間，定金得提高至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五十)。</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新臺幣____元。</p>	<p>四、__業者接受旅客訂房後旅客入住前，業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定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定金新臺幣____元(不得逾約定總房價百分之三十)。</p>

2. 「旅客解約配套措施」規定：(應記載事項第5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五、旅客解除契約時，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業者依下列標準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定金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十四日以前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定金百分之百。</p> <p>(二)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十日至第十三日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定金百分之七十。</p>	<p>五、旅客解除契約時，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業者依下列標準返還已繳之定金：</p> <p>(一)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十四日前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p> <p>(二)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十至十三日前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p>

(三)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七日至第九日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定金百分之五十。

(四)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四日至第六日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定金百分之四十。

(五)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定金百分之三十。

(六)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定金百分之二十。

(七)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業者得不退還定金。

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比例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一)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三日以前到達者，業者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

(二)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至第二日到達者，業者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

(三)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七至九日前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四)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四至六日前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四十。

(五)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二至三日前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三十。

(六)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一日前到達者，得請求業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

(七)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者，業者得不退還旅客已付全部定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總金額。</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一)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前到達者，得於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二)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u></p>	
--	--

3. 「可歸責業者事由無法履約處理」規定：(應記載事項第 8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八、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者，<u>旅客得請求約定房價總金額一倍計算之損害賠償</u>；其因業者之故意所致者，旅客得請求約定房價總金額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旅客證明受有前項所定以外之其他損害者，得併請求賠償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業者與旅客有其他更有利於旅客之協議者，依其協議。</p>	<p>八、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一) 如業者已收取定金，應加倍返還之；其因業者之故意所致者，旅客並得另外請求以定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二) 如業者未收取定金，旅客得請求以約定房價一倍計算之損害賠償；其因業者之故意所致者，旅客得請求以約定房價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旅客證明受有前項所定以外之其他損</p>

	<p>害者，得併請求賠償之。</p> <p>業者與旅客有其他更有利於旅客之協議者，依其協議。</p>
--	--

公布遊覽車設置非新品滅火器之滅火效能檢驗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日前隨機抽樣 45 件遊覽車配置之非新品車用滅火器，發現 5 件型式不合格，不予檢驗。另就 40 件型式合格部分進行噴射性能檢驗，結果有 6 件樣品不合格。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要求業者依法改正等相關行政措施。

由於遊覽車所設置之車用滅火器多為換藥後之非新品，其滅火效用攸關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權益。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用車人安全，會同臺北市監理及警政機關（單位）隨機抽樣 45 件遊覽車配置之非新品車用滅火器（均為 1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其中 5 件型式不合格，不予檢驗。另就 40 件型式合格部分委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辦理噴射性能檢驗（噴放率等），本次檢驗發現 6 件不合格（詳如附表）：

一、滅火藥劑重量：

- （一）依「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第 11 點（二）3 規定，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所定滅火器充填之滅火藥劑重量，本次抽驗 1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其藥劑重量應為 3.5 公斤（公差為 +200 克 / -100 克）。
- （二）40 件滅火器中，4 件不符合藥劑重量之規定：
 - 1、發現 1 件滅火藥劑重量不足（編號 21）。
 - 2、發現 3 件滅火藥劑重量過多（編號 10、11、33）。

二、噴射性能：

- （一）發現 1 件因軟管裂化，造成試驗時由裂口噴出（編號 27），為不合格。
- （二）噴放率部分：
 - 1、依「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第 11 點（二）5 規定，重新充填滅火藥劑後之滅火器，其使用期限內噴射性能須能噴射所充填滅火劑容量或重量 80 % 以上之量。
 - 2、依「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噴放率 80 % 以上為合格。惟編號 27 屬無法正常噴射，另發現 1 件噴放率未達 80 %（編號 38，該件係壓力錶壞掉，因無壓力致無法正常噴射），2 件不合格（編號 27、38）。

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要求滅火藥劑更換業者依法改正，並針對非新品之滅火器建立抽驗機制，定期對滅火藥劑更換業者進行實地查核，加強後市場管理。同時請內政部消防署要求消防設備師（士）於檢修滅火器時並進行噴射性能之抽樣評鑑，以瞭解問題所在，作為日後規範之參考。

遊覽車設置非新品滅火器抽查檢驗結果

105. 10. 25(編號1-16)及11. 01為松高路停車場(編號32-40)
105. 10. 28(編號17-31)為北市杭州南路(信義路-愛國東路)大客車停車區

編號	消防署判定結果	製造廠商	製造日期	型式	換藥廠商	檢修日期	車牌號碼	遊覽車公司
判定標準	藥劑重(kg): 3.4 ≤ 藥劑重 ≤ 3.7 噴射率: 80%以上							
1	合格	登安	103.03	加壓式	登安	103.04	021-V5	裕順
2	合格	登安	100.06	加壓式	登安	103.09.23 有換藥	089-VV	首都
3	合格	億隆	102.01	蓄壓式	崧逸	105.05.26	177-V5	長江
4	合格	弘斌	無法辨識	蓄壓式	冠晟	102.11.15	430-EE	金順
5	合格	登安	無法辨識	蓄壓式	加冠	104.04.22	617-RR	中華情
6	合格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蓄壓式	大台中防災	103.04.16	489-KK	高鼎
7	合格	登安	101.11	蓄壓式	加冠	105.03.08	750-XX	百康
8	合格	登安	102.03	蓄壓式	遠隆	104.09.03	913-CC	駿駟
9	合格	飛鷹	99.11	蓄壓式	名安	103.11.05 有換藥	Y3-515	台灣聯合
10	不合格 (藥劑量過多: 3.767)	弘斌	無法辨識	蓄壓式	白源	105.05.09	Y3-966	華晉通運
11	不合格 (藥劑量過多: 3.810)	億隆	101.09	蓄壓式	鉅泉	103.06.01	646-RR	翔福通運
12	合格	弘斌	97.06	蓄壓式	崧逸	103.01.17 有換藥	287-CC	旗峰通運
13	合格	登安	101	蓄壓式	榮安	105.02.25	340-RR	天馳通運
14	合格	飛鷹	98.06	蓄壓式	加冠	104.04.07	739-GG	上仁通運
15	合格	弘斌	102.05	蓄壓式	友信(烽榮)	105.09.01	175-XX	詠輪通運
16	合格	登安	98.07	蓄壓式	登安(東晟)	103.05.22	869-SS	義大通運
17	合格	無法辨識	102.01	蓄壓式	飛鷹	105.04.26	928-WW	華府
18	合格	飛鷹	93.11	蓄壓式	宜興	104.09.09	388-LL	連益
19	合格	國際	95.06	蓄壓式	永聯	103.01.04	663-EE	中友
20	合格	億隆	100.03	蓄壓式	鉅泉	103.12.22	413-MM	宏益
21	不合格 (藥劑量不足: 3.00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蓄壓式	慶焱	103.09.12	A5-636	東南
22	合格	登安	98.02	蓄壓式	康利	105.03.21	183-UU	統聯
23	合格	弘斌	100.09	蓄壓式	登安	105.09.09	371-EE	春華
24	合格	三五	93.03	蓄壓式	耿德	103.10.23	458-EE	榮欣
25	合格	登安	99.01	蓄壓式	登安	102.12	528-EE	宏一
26	合格	飛鷹	無法辨識	蓄壓式	耿德	103.07.24	179-TT	日星
27	不合格 (因軟管裂化, 造成試驗時由裂口噴出, 故無法記錄噴射時間)	登安	96	蓄壓式	登安	104	556-NN	藍星
28	合格	登安	101.03	蓄壓式	耿德	104.04.07	229-RR	明達
29	合格	登安	93	蓄壓式	登安	105.07.26	368-WW	好上好
30	合格	億隆	94.08	蓄壓式	名安	104.11.11	235-NN	建發
31	合格	東海	100.06	蓄壓式	鉅泉	103.09.02	916-DD	日昇通運
32	合格	無法辨識	95.11	蓄壓式	九泰	104.12.30	472-LL	陸境通運
33	不合格 (藥劑量過多: 3.703)	億隆	96.03	蓄壓式	友信	104.03.18	987-DD	宏都遊覽
34	合格	飛鷹	100.01	蓄壓式	凱盛	103.12.12	521-XX	天馳通運
35	合格	無法辨識	94.06	蓄壓式	國基	104.10.16	577-HH	來來遊覽公司
36	合格	無法辨識	92.05	蓄壓式	康利	103.06.13	996-AA	英倫
37	合格	登安	93.04	蓄壓式	飛鷹	105.10.30	558-RR	南杰交通
38	不合格 (無壓力, 壓力錶壞掉)	宜興	無法辨識	蓄壓式	崧逸	103.10.07 有換藥	161-TT	貴賓通運
39	合格	登安	102.07	蓄壓式	加冠	105.07.07	799-TT	文輝
40	合格	仁友	無法辨識	蓄壓式	名安	103.11.25	277-TT	德豐

形式不合格-1	不合格(滅火器藥劑105年6月到期未檢修)						127-UU	大東
形式不合格-2	不合格(滅火器不易取及橡皮管斷裂)						556-NN	藍星
形式不合格-3	不合格(滅火器藥劑105年7月30日過期未檢修)						916-DD	日昇通運
形式不合格-4	不合格(滅火器失壓)						188-ZZ	德豐通運
形式不合格-5	不合格(滅火器橡皮管龜裂)						161-TT	貴賓通運

試驗依據: 消防署公告滅火器認可基準, 第壹. 九節

公佈「105 年度溫泉場所公共安全及水質檢測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會同相關機關至 24 家溫泉場所進行安全查核及泉質檢測工作。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速就本次查核及檢測不符合規定事項進行改善，並請溫泉主管機關加強輔導。

有鑑於民眾有泡湯養身的習慣，為確保泡湯消費場所安全與品質，行政院消保處會同溫泉管理相關機關人員，至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及台東縣進行溫泉場所之設施安全管理、禮券定型化契約、衛生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查核，並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溫泉檢驗機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經濟部訂頒之溫泉標準檢測注意事項，進行泉質檢測工作。查核及檢測結果如下：

一、查核結果部分(附表 1)

(一)設施安全管理，有 4 家不符合規定。

1、溫泉標章及標示，有 3 家不符合規定。其中 2 家(編號 21.23)無溫泉標章，1 家(編號 1)客房標示供應白磺泉，經檢測為青磺泉。

2、公共意外責任險，有 1 家(編號 24)不符合規定，為未足額投保。

(二)禮券定型化契約，有 10 家不符合規定。

1、應辦理履約責任擔保，有 3 家(編號 6.8.16)不符合規定。

2、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 7 家(編號 1.2.3.9.10.12.13)不符合規定，為業者保留條文最終解釋權與決定權規定、餐券退票時需收手續費、禮券未記載毀損或變形補發規定或毀損不補發等事項。

(三)衛生安全管理，有 6 家(編號 9.12.13.16.19.22)不符合規定，為大腸桿菌及總落菌數檢驗不符合規定。

(四)建築安全管理，有 5 家(編號 1.5.6.8.23)不符合規定，為樓梯或安全門堆積雜物、安全門故障無法開啟等不符合規定。

(五)消防安全管理，有 4 家(編號 17.20.22.23)不符合規定，為開放閥、警報探測器及緊急廣播設備故障，滅火器未懸掛標示，壓力不足、逃生標示設備故障、自動撒水設備，RIF SPA 區未防護、室內消防泵浦設備等不符合規定。

二、檢測結果部分，24 家溫泉業者，抽驗 94 件樣本，不符合溫泉標準，有 5 家 12 件樣本(編號 6.7.8.9.11.22.53.63.64.65.66.67)，為「總溶解固體量」或「主要泉質」(總硫化物或碳酸根氫離子)皆未達溫泉標準。(附表 2)

查核及檢測結果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督促地方政府，對未符合規定之溫泉場所複查依法妥適處理；另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應將緊急急救鈴、警告標示、室內通風設備納入督導的重點，同時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場所溫泉用量之管理，尤其對於未納管之溫泉用水應予管理，並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溫泉循環使用之管理機制，宣導溫泉循環使用之觀念，以維護溫泉永續使用。

附表1

溫泉查核結果

縣市	編號	業者名稱 業者地址電話	設施安全管理 (公共意外險總額)	禮券定型化契約	衛生 安全管理	建築 安全管理	消防 安全管理
台北市	1	水都溫泉館(股)公司(水都溫泉館)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83號 02-2897-9060	✗ 客房標示供應白磺泉,實測為青磺泉。 (6400萬元)	✗ 1.載有使用規範保留最終解釋權、決定權 2.餐券退票時須收取手續費及未記載毀損或變形補發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已無銷售禮券】	○	✗ 樓梯堆積雜物 【複查合格】	○
	2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水美溫泉會館)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4號 02-2898-4506-617	○ (6400萬元)	✗ 1.條文記載若有塗改毀損情事視同作廢 2.宴席券退券依票券面額扣除10%手續費。 【改善完畢】	○	○	○
	3	老爺榮康股份有限公司(北投老爺酒店)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2號6樓 02-2896-6996	○ (3400萬元)	✗ 條文記載毀損恕不補發 【改善完畢】	○	○	○
	4	新北投溫泉社(浴室)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28-6號地下2樓 02-2897-6538	○ (3400萬元)	未販售泡湯禮券	○	○	○
新北市	5	福容大飯店(股)公司淡水分公司(福容溫泉會館)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6號3樓.2號3樓 02-8626-3939	○ (6400萬元)	○	○	✗ 3樓兩側安全門前堆置雜物。【複查合格】	○
	6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公司(大板根渡假酒店)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76號及2.3.4.5樓79號80號 02-2674-9228	○ (6400萬元)	✗ 泡湯券無履約保證 【106年1月10日已信託】	○	✗ 2樓安全梯間堆置雜物;7樓安全門故障無法開啟。 【複查合格】	○
	7	蔡佳園企業有限公司(香草花園溫泉養生館) 新北市大鵬村萬里加投18-4號1樓 02-2498-7733	○ (3400萬元)	未販售禮券	○	○	○
	8	舊金山總督溫泉有限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民生路196號 02-2408-2628	○ (6400萬元)	✗ 無履約保證 【未改善不對外預售票券】	○	✗ 3樓安全門未安裝門弓器。 【複查合格】	○

附表1

溫泉查核結果

縣市	編號	業者名稱 業者地址電話	設施安全管理 (公共意外險總額)	禮券定型化契約	衛生 安全管理	建築 安全管理	消防 安全管理
宜蘭縣	9	鳳凰酒店(股)公司 (長榮鳳凰酒店)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77號 03-910-9988	○ 1億元	× 毀損塗改時,恕不掛失補發。 【106年1月16日改善】	× 男裸湯池總落菌數及大腸桿菌群與規定不符。 【105年11月21日複驗合格】	○	○
	10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36號 03-978-0782	○ (3400萬元)	× 湯券若有損毀時,恕不補發。 【改善完畢】	○	○	○
	1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捷絲旅礁溪館)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 03-910-2000	○ (6400萬元)	-	○	○	○
	12	中冠礁溪大飯店 宜蘭縣礁溪德陽路6號 03-988-2011~5	○ (5000萬元)	× 禮券毀損恕不補發 【改善完畢】	× 兒童池總落菌數及大腸桿菌群不符合規定。 【105年11月21日複驗合格】	○	○
台中市	13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公司 (台中日光會館)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光西巷78號 04-2239-9000	○ (9600萬元)	× 禮券若有損毀時,恕不補發。 【改善完畢】	× 男裸SPA池、大眾按摩池、兒童池總落菌數不符合規定。【11月9日複驗合格】	○	○
	14	神木谷遊樂興業(股)公司 (神木谷假期大飯店) 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溫泉巷7號 04-2595-1511	○ (9600萬元)	-	○	○	○
	15	麒麟峰溫泉(股)公司(麒麟峰溫泉旅館)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65巷15號 04-2239-9122	○ (9600萬元)	-	○	○	○
	16	龍谷觀光事業(股)公司 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138號 04-2595-1369	○ (1億元)	× 無履約保證【已停止販售,俟履約保證完成後再販售】	× 熱池總落菌數不符合規定。 【11月8日複驗合格】	○	○

附表1

溫泉查核結果

縣市	編號	業者名稱 業者地址電話	設施安全管理 (公共意外險總額)	禮券定型化契約	衛生 安全管理	建築 安全管理	消防 安全管理	
苗栗縣	17	錦水溫泉飯店(股)公司 (錦水溫泉飯店)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 山72號 037-941333	○ (5000萬元)	-	○	○	泡沫設備全開，開放閥部分故障；警報及探測器部分故障；緊急廣播設備部分故障。【105年12月8日複查合格】	
	18	山泰開發事業(股)公司 (虎山溫泉大飯店)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 73-1號 037-941001	○ (2400萬元)	-	○	○	○	
	19	泰安警光山莊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八鄰 橫龍山18號 037-941175	○ (6000萬元)	未販售禮券	×	1011湯屋進水： 大腸桿菌數每1百 公撮呈陽性，不 符合規定。 【11月16日 複驗合格】	○	○
	20	湖畔花時間開發 (股)公司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淋漓 坪126號 037-996796	○ (2400萬元)	-	○	○	滅火器未懸掛標示，壓力不足；緊急廣播設備故障，警報設備故障；逃生標示設備故障。 【複查合格】	
臺東縣	21	台東縣農會東遊季 溫泉渡假村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 路376巷18號 089-516-111	×	-	○	○	○	
	22	密月四季餐旅有限公司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分公 司) 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號 089-515-688	○ (3400萬元)	未販售禮券	×	總菌落數每公撮 超過500CFU。 【11月23日 複驗合格】	○	自動撒水設備，RIF SPA區未防護；警報設備2迴路斷線；部分區域應設未設排煙設備。【申請展延，經同意至106年2月4日前改善】

附表1

溫泉查核結果

縣市	編號	業者名稱 業者地址電話	設施安全管理 (公共意外險總額)	禮券定型化契約	衛生 安全管理	建築 安全管理	消防 安全管理
臺東縣	23	Y-Y旺溫泉渡假村 台東縣卑南鄉知本溫泉村 龍泉路136巷2號 089-515-827	× 無溫泉標章 (2400萬元)	—	○	申報不合格，現況不符。【請業者提改善計畫，持續追蹤中】	室內消防泵浦設備不符合、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及排煙設備展延改善中，預定12月完工。【申請展延，經同意至106年2月7日前改善】
	24	泓泉旅社股份有限公司 (泓泉溫泉渡假村)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139巷1號 089-510-150	× 2400萬元(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200萬元，未達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000萬元，未達2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200萬元，未達300萬元)。【已在105年11月4日補足保額。】	未販售禮券	○	○	○

- 「—」現場無禮券可供查驗。禮券條款由業主現場出示條款為準，禮券全部改善完畢(編號1.2.3.6.8.9.10.12.13.16)。
- 全部溫泉場所僅有1家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已經加保符合規定(編號24)。
- 溫泉衛生管理全部複驗合格(編號9.12.13.16.19.22)。水質規定:總菌落數(≤500CFU，即每公撮(ml)不得超過500個菌落數)、大腸桿菌(≤1CFU，即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苗栗縣:大腸桿菌每百公撮，不得有陽性反應，總菌落數同前。
- 建築管理改善完畢(編號1.5.6.8)，另1家(編號23)已請業者提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
- 消防安全管理改善完畢(編號17.20.)，另2家(編號22.23)展延。

附表2

溫泉泉質檢測結果

地區	受測溫泉場所 【原申請泉質】 〔溫泉證明書採樣日期〕	編號	抽樣位置	檢驗 結果	檢測結果原因 總溶解固體量 $\geq 500\text{mg/L}$ 碳酸氫根離子 $\geq 250\text{mg/L}$ 總硫化物使用端出口 > 0.05 ； ≥ 0.1	備註
臺北市 北投區	水都溫泉館股份有限公司 (水都溫泉館) 【酸性-硫磺泉】 〔103.05.14〕	1	儲水槽	○		
		2	大眾池	○		
		3	602客房	○	總溶解固體量達(8260mg)為原證明書 (2490mg/L)3倍以上 pH值 < 1.68 。總溶解固體量達(8390mg/L)為原 證明書(2490mg/L)3倍以上	標示不符合(屬青磺泉非白 磺泉)
		4	201客房	○		
臺北市 北投區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水美溫泉會館)【酸性- 鐵-硫酸鹽氯化物泉】 〔104.06.25〕	5	手湯(門口)	○		屬青磺泉
		6	儲槽出水口	X	總硫化物(ND $< 0.012\text{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總溶解固體物 735mg/L; 總硫化物0.35mg/L $>$ 0.05mg/L)
		7	210湯屋	X	總硫化物(ND $< 0.012\text{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總溶解固體物 590mg/L; 總硫化物0.23mg/L $>$ 0.05mg/L)
		8	2012客房	X	總硫化物(ND $< 0.012\text{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總溶解固體物 621mg/L; 總硫化物0.23mg/L $>$ 0.05mg/L)
		9	1002客房	X	總硫化物(ND $< 0.012\text{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總溶解固體物 590mg/L; 總硫化物0.31mg/L $>$ 0.05mg/L)
臺北市 北投區	老爺榮康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老爺酒店) 【酸性-硫磺泉】 〔103.12.11〕	10	儲槽出水口	○		
		11	大眾池男湯	X	總溶解固體量(486mg/L)及總硫化物 (ND $< 0.012\text{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總溶解固 體量512mg/L及總硫化物 0.1mg/L)
		12	1008客房	○		
		13	603客房	○		
臺北市 北投區	新北投溫泉社 (新北投溫泉浴室) 【酸性-氯化物硫酸鹽泉】 〔102.08.05〕	14	儲槽出水口	○		
		15	小家庭池3號	○		
		16	套房池208	○		
新北市 淡水區	福容大飯店(股)公司淡水分 公司(福容溫泉會館) 【氯化物碳酸氫鹽泉】 〔105.08.11〕	17	儲存槽	○		
		18	男裸湯	○		
		19	322湯屋	○		
		20	343客房	○		
新北市 三峽區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大板根渡假酒店) 【碳酸氫鹽泉】 〔105.05.24〕	21	儲存槽	○		
		22	大眾池	X	總溶解固體量(127mg/L)及碳酸氫根離子 (73.6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總溶解固體量 1430mg/L及碳酸氫根離子 1090 mg/L)
		23	男裸湯	○		
		24	102湯屋	○		
		25	8708客房	○		
新北市 萬里區	榮佳園企業有限公司 (香草花源溫泉養生館) 【碳酸氫鹽泉】 〔102.01.08〕	26	儲存槽	○		
		27	大眾池	○		
		28	1號湯屋	○		
新北市 金山區	舊金山總督溫泉有限公司 【酸性-氯化物泉】 〔103.11.11〕	29	儲存槽	○		
		30	大眾池	○		
		31	男裸湯	○		
		32	107湯屋	○		
宜蘭縣 礁溪鄉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鳳凰酒店) 【碳酸氫鹽泉】 〔102.11.25〕	33	儲存槽	○		
		34	大眾池	○		
		35	306湯屋	○		
		36	1227客房	○		
		37	626客房	○		
宜蘭縣 頭城鎮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 公司(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氯化物泉】 〔103.01.20〕	38	儲存槽	○		
		39	戶外大眾池	○		
		40	男湯	○		
		41	S104湯屋	○		
		42	1320溫泉客房	○		

附表2

溫泉泉質檢測結果

地區	受測溫泉場所 【原申請泉質】 〔溫泉證明書採樣日期〕	編號	抽樣位置	檢驗 結果	檢測結果原因 總溶解固體量 $\geq 500\text{mg/L}$ 碳酸氫根離子 $\geq 250\text{mg/L}$ 總硫化物使用端出口 >0.05 ； ≥ 0.1	備註
宜蘭縣 礁溪鄉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捷絲旅礁溪館) 【碳酸氫鹽泉】 〔104.02.10〕	43	儲存槽	○		
		44	大眾池	○		
		45	817客房	○		
		46	104客房	○		
宜蘭縣 礁溪鄉	中冠礁溪大飯店 【碳酸氫鹽泉】 〔103.02.17〕	47	儲存槽	○		
		48	大眾池	○		
		49	6102客房	○		
台中市 北屯區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日光會館) 【碳酸氫鹽泉】 〔103.09.30〕	50	儲水槽(未加熱)	○		
		51	大眾池	○		
		52	湯屋(2001)	○		
		53	客房(1309)	X	碳酸氫根離子(195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碳酸氫根離子 369mg/L)
台中市 和平區	神木谷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神木谷假期大飯店) 【碳酸氫鹽泉】 〔105.01.28〕	54	儲槽(抽取 水龍頭)	○		
		55	大眾池	○		
		56	湯屋(落日)	○		
		57	客房(203)	○		
台中市 北屯區	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峰溫泉旅館) 【碳酸氫鹽泉】 〔103.10.27〕	58	儲槽(未加熱)	○		
		59	大眾池	○		
		60	男湯	○		
		61	客房(803)	○		
台中市 和平區	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谷大飯店) 【碳酸氫鹽泉】 〔103.09.24〕	62	井口	○		
		63	儲槽	X	碳酸氫根離子(220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碳酸氫 根離子315mg/L)
		64	大眾池	X	碳酸氫根離子(217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碳酸氫 根離子315mg/L)
		65	湯屋(402)	X	碳酸氫根離子(198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碳酸氫 根離子315mg/L)
		66	客房(2219)	X	碳酸氫根離子(210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碳酸氫 根離子312mg/L)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溫泉飯店(股)公司 (錦水溫泉飯店) 【碳酸氫鹽泉】 〔105.09.19〕	67	客房(2001)	X	碳酸氫根離子(208mg/L)未達標準	複測合格(碳酸氫 根離子312mg/L)
		68	儲槽	○		
		69	大眾池	○		
		70	湯屋(9)	○		
		71	客房(801)	○		
苗栗縣 泰安鄉	山泰開發事業(股)公司 (虎山溫泉大飯店) 【碳酸氫鹽氯化物泉】 〔104.04.15〕	72	井水出水口	○		
		73	男湯	○		
		74	湯屋(1102)	○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警察局警光山莊) 【碳酸氫鹽泉】 〔104.04.27〕	75	客房(110)	○		
		76	儲槽	○		
		77	男湯	○		
苗栗縣 大湖鄉	湖畔花時間開發(股)公司 (湖畔花時間) 【碳酸氫鹽泉】 〔105.01.19〕	78	客房(1011)	○		
		79	溫泉出水口	○		
		80	大眾池	○		
台東縣 卑南鄉	台東縣農會東遊季渡假村 (無溫泉標章)	81	湯屋(貓屋)	○		
		82	儲槽	○		
		83	個人湯屋#4	○		
台東縣 卑南鄉	蜜月四季餐旅構有限公司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碳酸氫鹽泉】 〔103.09.29〕	84	客房(601)	○		
		85	儲槽 (水塔下方管線)	○		
		86	裸湯(男湯)	○		
		87	客房(1001)	○		
台東縣 卑南鄉	Y-Y旺溫泉渡假村 (無溫泉標章)	88	客房(0238)	○		
		89	儲槽	○		
		90	美景湯屋1	○		
台東縣 卑南鄉	泓泉旅社(股)公司 (泓泉溫泉渡假村) 【碳酸氫鹽泉】 〔103.07.18〕	91	客房(217)	○		
		92	儲槽	○		
		93	大眾池出水口 (加水降溫前)	○		
		94	客房(107)	○		

1. 不合格為編號6.7.8.9.11.22.53.63.64.65.66.67，編號3.4之總溶解固體物達8000以上，pH值 <1.68 ，屬青磺泉，與標示不符。

2. ○：合格；X：不合格

提燈籠慶元宵 請認明商品檢驗標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過了農曆春節，緊接而來的就是璀璨登場的元宵節，除了各地燈會會發送小提燈外，商家也陳列販售各式五彩繽紛的手提燈籠，小朋友不能免俗的歡欣鼓舞提著小燈籠慶元宵，手提燈籠成為了小朋友手裡最時尚、最應景的熱門玩具。

標準檢驗局說明，由於燈籠係屬節慶商品，為增添過節氣氛，市面上的手提燈籠在材質上或形式變化多樣，以吸引買氣供兒童玩耍使用。為維護兒童遊戲玩耍之安全及健康，只要是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使用之手提燈籠，都屬於該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無論進口或國內產製者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可進入國內市場。

標準檢驗局強調，為避免相關單位採購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手提燈籠提供予大眾，已於今(106)年 1 月間發函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機關，請其確認所採購之「手提燈籠」是否於商品本體或外包裝貼有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等相關資料。

此外，標準檢驗局呼籲家長在選購手提燈籠時，也應注意下列事項，以讓兒童快樂過個繽紛的元宵節！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圖)之手提燈籠商品。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主要成分或材質、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三、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燈籠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之燈籠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四、購買時檢查手提燈籠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是否易鬆脫，以防兒童誤吞。
- 五、檢查手提燈籠本體有無銳邊，以確保兒童玩耍時不被割傷。
- 六、燈籠附件之提繩、電線不可過長，以免小朋友使用錯誤時發生繞頸危險。
- 七、注意電池部分有無正負極標示，並應避免混用不同廠牌、材質的電池，以防止過熱發燙引發危險。
- 八、使用傳統之蠟燭燈籠或 3 歲以下的兒童在使用手提燈籠時，家長應陪同在旁看護。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購買相關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標準檢驗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手提燈籠「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下):



R ○○○○○

批號: 1701001

或



R ○○○○○

批號: 1701001



M ○○○○○

批號: 1701001

或



M ○○○○○

批號: 1701001

行政院消保處公布一般護理之家建管、消防、經營管理及契約條款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一般護理之家機構進行建管、消防、經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共查核 19 家機構，發現部分業者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行政院消保處已請衛生福利部等各主管機關函轉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查處。

因應高齡化時代的來臨，提供長期護理照顧服務之護理之家林立，為確保護理之家機構所提供之環境及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現行相關規定，行政院消保處於 105 年 9 月間指派消保官至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直轄(縣)市，會同當地政府消保官、衛生、建管及消防等機關或單位人員查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機構之場所安全、經營管理及契約等，其查核結果如下(詳細查核結果請參見附表)：

- 一、建築安全管理部分：**4 家不符合規定(編號 6、7、9、19)，情節較為嚴重為建物違規擴大使用、直通樓梯或安全梯安全通道有堆積物阻礙、逃生門無法開啟等，攸關災難發生時消費者逃生通道安全。
- 二、消防安全管理部分：**3 家不符合規定(編號 7、10、11)，情節較為嚴重為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與避難器具)、警報設備等不符合規定，火災發生時恐影響住民逃生。
- 三、經營管理部分：**4 家不符合規定(編號 7、12、17、18)，情節較為嚴重情形為依規定應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不足、新進照顧服務員未接受 CPR 訓練、收住床數超過核准床數、空床未依規定收置儲藏室及住房設備不符合規定(呼叫器故障或未設置、無污物室)等，嚴重影響住民受照顧品質。
- 四、契約部分：**6 家不符合規定(編號 5、11、12、14、17、18)，情形多為契約記載審閱期間不符規定或記載可拋棄審閱期間契約、契約記載終止時長期照顧費退還規定不符規定等，情節較為嚴重為記載特約排除業者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者。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若家中長者有至一般護理之家機構照顧需求服務者，除了聽機構服務人員解釋與說明外，應注意是否為合法立案之機構，也要詳細審閱契約、環境衛生與設備及服務內容等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同時注意場所的公共安全，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105年一般護理之家聯合查核彙整表

編號	地區	業者名稱	地址	建築安全管理查核	消防安全查核	經營管理查核	定型化契約查核
1	新北市	福德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99床 (內含隔離床:2) 查核當日收住:97床。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00號 2F、3F、5F, 502號3F、 4F、5F	○	○	○	○
2		景安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85床 查核當日收住:76床。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42號 5F; 46號4F、5F; 50號3F、 4F	○	○	○	○
3		慈馨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48床 (內含隔離床:1) 查核當日收住:44床。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96號 2F; 98號2F之4	○	○	○	○
4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桃園長庚護理之家 養核准開放床數:310床 (內含隔離床:2) 查核當日收住:287床	桃園市龜山區東舊里路坑 26-8號	○	○	○	○
5		樂鑫護理之家 養核准開放床數:99床 查核當日收住:58床	桃園市中壢區廈門街91號2F	○	○	○	不合格: 1. 未記載契約終止時長期照 顧費三日內將餘額無息退 還。 2. 記載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契約上有本人放棄三十日 審閱期) 備註: 105.10.28已改正完 畢
6		健亞護理之家 養核准開放床數:48床 查核當日收住:45床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32- 20號4F之1	不合格項目: 逃生口 堆放雜物。 備註: 105.9.2已改善 完畢。	○	○	○

105年一般護理之家聯合查核彙整表

編號	地區	業者名稱	地址	建築安全管理查核	消防安全查核	經營管理查核	定型化契約查核
7	彰化縣	春生堂護理之家 養核准開放床數:90床 查核當日收住:54床 內 含隔離床:1床	彰化縣彰草路425號	不合格項目: 逃生門無法開啟。 備註:已11.09改善完畢。	不合格項目: 1.六樓避難器具(救助袋)之開口不易開啟<實際樓層5樓> 2.緊急照明燈部分故障。 3.出口標示燈部分故障。 備註:已11.09改善完畢	不合格項目: 1.護理人數應有6人,現有5人缺1人。 2.照服員新進4位尚未受訓。 3.一個呼叫器故障拔除送修(715室) 4.住床淋浴設備無每6人至少應有一套。 5.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無隔間或門簾。 備註:已11.09改善完畢。	○
8		宜信護理之家 養核准開放床數:96床 查核當日收住:81床 內 含隔離床:1床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口庄街592號	○	○	○	○
9		和安護理之家 養核准開放床數:60床 查核當日收住:57床	彰化縣員林市崙雅里員水路一段580巷25號	不合格項目: 樓梯間設有障礙物。 備註:已改善完畢。	○	○	○
10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附設護理之家 養核准開放床數:99床 查核當日收住:64床 內 含隔離床:1床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	不合格項目: 多數緊急照明設備老舊損壞。 備註:10.7已複查合格	○	○
11	台中市	賢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67床 查核當日收住:65床 內 含隔離床:1床	台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6號6樓	○	不合格項目:1.探測器距出風口小於1.5公尺:1610、1603辦公室、1605前走道、辦公室前走道。 2.探測器設置錯誤:1607前走道應設置偵菸探測器。 備註:10.21複查合格	○	不合格項目: 契約第17條有酌收違約金之規定與定型化契約規定未合 備註:10.7已改正完畢
12		大里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38床 查核當日收住:37床 內含隔離床:1床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930號	○	○	不合格項目: 1.病房呼叫器多處未設置,需於105.10.10前改善完畢。 2.查核現場3F會議室設有5床,未依規定放置於儲存處且於超過設置床數38床需於105.10.10前改善完畢。 備註:已於9.23改善完畢。	不合格項目: S7契約終止時,未規定扣除最高比率之限制,與契約範本S9規定尚有未符。 備註:已改正並於10.24公告。

105年一般護理之家聯合查核彙整表

編號	地區	業者名稱	地址	建築安全管理查核	消防安全查核	經營管理查核	定型化契約查核
13	台南市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98床 查核當日收住:94床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	○	○	合格
14		慈心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133床 查核當日收住:128床 內含隔離床:1床	台南市仁德區文賢路1段83號	○	○	○	不合格項目: 1. 審閱期間僅3日。 2. 契約第11條特別約定(乙方全權委託授權甲方, 照顧並願放棄司法、民、刑事之先訴抗辯權)違反不得記載事項第9項(特約排除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 備註: 契約已11.9改正完畢。
15		永保安康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99床 查核當日收住:76床 內含隔離床:1床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83號 1、2、3樓	○	○	○	○
16	屏東市	向日葵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80床 查核當日收住:64床 內含隔離床:1床	屏東市忠孝路476號	○	○	○	○
17		嘉鴻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50床 查核當日收住:46床 內含隔離床:1床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介壽路14號	○	○	不合格項目: 1. 當班本籍照護人員2人不在現場, 當班外勞2人。 16:15分(1人照服員回來) 2. 呼叫器有兩條故障 3. 無汗物室, 污物集中於屋外走道置放 備註: 已於11.10改善完畢。	不合格項目: 第18條規定契約止時長照費退還為5日內。與定型化契約3日內退還未合。 備註: 已於11.01改正完畢。
18		萬丹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29床 查核當日收住:30床 內含隔離床:1床 超收:1床	屏東縣萬丹鄉西環路80號1樓	○	○	不合格項目: 1. 核准開放29床查核當日收住30床, 超收1床, 107號室多一位住民。 備註: 已於10.05改善完畢。	不合格項目: 第18條規定契約終止時長照費用退還為5日內。與定型化契約3日內退還未合 備註: 已於11.02改正完畢。
19		民眾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核准開放床數:32床 查核當日收住:31床 內含隔離床:1床	屏東市忠孝路120-1號	不合格項目: 現況有違章建築	○	○	○